

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J2023-008



政 嘉

采购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9
表 1、报价函	20
表 2、报价一览表	21
表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22
表 4、授权委托书	23
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4
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5
表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26
表 8、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27
表 9、项目业绩表	28
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表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
表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2
表 1、初步审查表	34
表 2、技术、商务综合评分表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J2023-008

项目名称：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607283 万元。

最高限价：282.3218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单位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单位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单位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书）；（8）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提供承诺书）；（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3日至2023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美兰区海府街道五指山路47号和谐家园A1栋601房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美兰区海府街道五指山路47号和谐家园A1栋601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磋商保证金：5000.00元，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建议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单位名称：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5010025360000088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3、公告发布媒介：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 15 号北楼

联系人：宫女士

联系方式：13876309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美兰区海府街道五指山路 47 号和谐家园 A1 栋 601 房

邮 箱：hnzjxmglyxgs@126.com

联系方式：0898-66721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898-667217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磋商报价。

3.5 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



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1.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供应商需提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2.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



满后，供应商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发送至我公司邮箱：hnxjxmglyxgs@126.com 或者递交原件，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另提供电子版一份（U 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4.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司公章，并逐页加盖公司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公司公章和骑缝章。



1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建议写明：

致：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3-00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关于政策性优惠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9.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19.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5.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磋商和定标

20.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予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3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选聘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竞价比选报价函向中标方优惠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1510.16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元壹角陆分）。

25.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占地面积约 38.64 公顷，其中湖水面积约 29.16 公顷，陆地面积约 7.48 公顷（含湖心岛）。养护内容包括配套建筑物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及公共设施。

三、采购服务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海口市红城湖公园	973125.28	详见附件 1
1.1	海口市红城湖公园-绿化养护部分	973125.28	详见附件 1.1
2	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费	985016.96	详见附件 2
2.1	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费	985016.96	详见附件 2.1
3	安保费	321492.76	详见附件 3
3.1	安保费	321492.76	详见附件 3.1
4	能源费用	183883.00	详见附件 4
4.1	能源费用	183883.00	详见附件 4.1
5	环境卫生管理	359700.00	详见附件 5
5.1	环境卫生管理	359700.00	详见附件 5.1
二	预备费	/	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1	基本预备费	/	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三	建设单位管理费	/	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详细清单

- 1、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单项工程总价表--详见附件 1；
 - 1.1、海口市红城湖公园-绿化养护部分--详见附件 1.1；
- 2、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费--详见附件 2；
 - 2.1、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费--详见附件 2.1；
- 3、安保费--详见附件 3；
 - 3.1、安保费--详见附件 3.1；
- 4、能源费用--详见附件 4；
 - 4.1、能源费用--详见附件 4.1；
- 5、环境卫生管理--详见附件 5。
 - 5.1、环境卫生管理--详见附件 5.1；

五、服务管理考核

1、考评内容及标准

1.1、园林绿化考评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乔木管理、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地栽花卉的管养、古树名木的管养、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卫生保洁、绿地及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维护等。

1.2、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评内容。

1.3、检查考评严格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详见附件）实施检查考评。

2、考评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包括日常检查、月检查和季度检查及年终总评。

2.1、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

由第三方对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的检查，每周至少普遍巡查 2 次。重点活动、重要任务、重要节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跟踪检查考评。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根据《海口市园林绿地养



护管理质量效果考评评分表》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到期应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2.2、月检查、季度检查。

分别每月检查一次及每季度第三个月检查一次。由第三方考评单位组织园林专家、志愿者及相关人员按《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评评分表》进行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标准进行评分扣罚。

2.4、年终总评。

根据日常、月度和季度扣罚的检查考评情况，对每季度养护质量汇总、统计评定养护效果，对绿地养护单位全年的工作做出评定意见，作为下一年度（合同期）养护承包的依据，评定养护单位年度绿地养护水平，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养护企业绿地养护诚信评价的依据。

3、考评程序

3.1、考评按下列程序进行考评：

（1）日常检查、随机巡查：现场检查→通知扣罚整改→复查→扣罚通知→公布结果。

（2）月检查：通知→预备会抽签（先抽出承包养护单位检查顺序，后抽出当天检查承包养护单位的检查样地）→现场检查考评（包括抽样点检查和发现养护存在问题、登记问题性质、面积、数量）→现场确定→集中扣罚→计算结果→汇总统计。

（3）季度检查：通知→预备会抽签（先抽出承包养护单位检查顺序，后抽出当天检查承包养护单位的检查样地）→现场检查考评（包括抽样点检查和效果检查）→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3.2、承包绿地养护单位可以在接到整改（扣罚）通知书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绿地管理单位（业主）申请复议。

3.3、考评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3.4、对市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检查考评结果每月一次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结，由第三方考评单位出具月、季度检查测评报告上报市园林管理局，经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并报送市财政部门作为经费核算拨付的依据。



4、考评与经济挂钩

4.1、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季度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则不扣减该季绿化养护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的，扣减该季度绿化养护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 = 本季度合同金额 × (90 - 本季度未达标考评得分) / 100）。

(1) 日常检查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根据《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评评分表》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最终扣罚结果纳入月、季度扣罚总金额。

(2) 月检的实际扣罚金额计入本季度扣罚总金额中。实际扣罚金额为样点扣罚金额的总和除以样点总面积占承包养护总面积的比例（行道树按抽样长度占总长度的比例）计算。

(3) 季度检的实际扣罚金额计入本季度扣罚总金额中。实际扣罚金额为样点扣罚金额的总和除以样点总面积占承包养护总面积的比例（行道树按抽样长度占总长度的比例）计算。

4.2、日常、月、季度检查过程中，依据《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评评分表》作出扣罚养护存在的问题，实际扣罚的总金额直接从该季度养护总经费基数中扣除。

4.3、年度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四季度绩效考评综合得分总和的平均值。

4.4、将问题办件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及新闻媒体曝光，在当月总分中扣 3 分；受到市政府“12345”督办及市园林局领导批评的在当月总分中扣 2 分。

4.5、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4.6、实行加分奖励，即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表扬的（1~5 分/次）；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1~3 分/次）；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1~5 分/次）。



4.7、对绿化项目预留 5%的经费作为质量考评保证金，处罚款项在质量考评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一次。每年年底，根据考核扣除和奖励情况，退还被扣罚单位，或者作为年度将奖励资金对成绩突出者实施奖励。

5、考评监管

5.1、建立和完善第三方绿化养护监管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5.2、检查考评要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质量监督巡查工作，或建立信息（或微信）平台，对每次考评发现的问题一一拍照取证和记录，对整改情况以整改前、整改后拍照对比予以公开。

5.3、对考评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引导社会和市民积极参与绿化养护的监督。

5.4、加强对第三方考评单位的监管，在考评中如发现第三方没有巡查到位、对发现问题认定不准或与被考评对象有不当交往等等，则按合同条款予以扣减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考评资格，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服务管理考核内容依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制定执行，如果政府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或相关行业标准进行修改，最后以政府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修改内容为准。



附件 1: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为全面提高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强化行业监管, 建立权责统一的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城区所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考评。其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评主体: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为检查考评的主体, 组织实施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评。

第四条 考评对象: 海口市城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管理单位。

(一) 第一类: 四个区及桂林洋开发区;

(二) 第二类: 公园绿地管理单位;

(三) 第三类: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及园林绿化 PPP 项目养护单位;

(四) 第四类: 外管及代建代管单位。

第五条 考评目的: 通过考评, 全面提升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水平, 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 构建生态文明体系, 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六条 考评内容: 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生及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

第七条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将举报投诉、媒体报道、重大活动保障、落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等纳入检查考评。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八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等方式实施检查考评。

第九条 实行周检查制度, 每周至少全覆盖量分检查考核 1 次。

第十条 量分检查考评须对存在问题的点位进行拍照取证。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十一条 监督考评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具体参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标准》《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逾期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第十三条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纳入当月考评扣分。

第十四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或未落实、落实不到位的，纳入当月考评扣分。

第十五条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因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以及防风防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第十六条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纳入当月考评奖励加分。

第十七条 检查考评结果每月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评。

第五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市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季度考评结果作为园林 PPP 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及政府解除合作合同的依据。

第十九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月度考评结果及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园林环卫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



附件 2: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

为全面提高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落实新阶段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目标，根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评目的

全面提升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考评对象

海口市城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管理单位。

- （一）第一类：四个区及桂林洋开发区；
- （二）第二类：公园绿地管理单位；
- （三）第三类：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及园林绿化 PPP 项目养护单位；
- （四）第四类：外管及代建代管单位。

三、考评内容

（一）考评内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生及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

（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将举报投诉、媒体报道、重大活动保障、落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等纳入检查考评。

四、考评方式

以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等方式实施检查考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问题，即通过“城管通”手机进行定位拍照并上传至微信工作群，由相关管养单位进行整改、反馈，同时编写质量考核微文存档备查，作为考评的原始记录。

检查考评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月度汇总、季度小结及年终总评。



(一) 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市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至少全覆盖量分检查 1 次。并汇总得出周考评得分。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跟踪检查。

(二) 月度汇总。每月对日常检查考评结果进行汇总。月度考评得分为当月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同时，结合当月加减分情况汇总得出月度综合得分，并根据当月考评情况出具月度考评报告。

(三) 季度小结。每季度对当季月度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季度考评得分为当季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同时，结合当季加减分情况汇总得出季度综合得分，并结合当季考评情况出具季度考评报告。

(四) 年终总评。根据日常、月度和季度检查考评情况，对各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年度养护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定养护效果，客观反映各养护单位年度养护状况。

五、评分方式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由园林绿化养护效果得分、考评扣分项和奖励加分项三部分组成。

（一）园林绿化养护效果评分

园林绿地养护效果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按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生及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各考核项目标准分值设为100，权重分值合计为100。

1. 考评项目权重分值设定

1.1 园林绿化 PPP 项目权重及分值设定

考评项目权重测算：单项考核项目养护标准定额占年度运维费总额的比重。

$$Y(n) = \frac{S(n) \times L(n)}{\sum S(n) \times L(n)} \times 100\%$$

权重得分计算：W(n)=Y(n)×项目标准分（100）

$$\sum W(n) = 100分$$

其中，Y(n)为变量n的权重比例，S(n)为变量n的苗木总量，L(n)为变量n的养护标准定额，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1.2 其他园林绿化项目权重及分值设定

考核项目权重测算: 单项苗木数量占养护苗木总量的比例。

$$Y(n) = \frac{S(n)}{\sum S(n)} \times 100\%$$

权重得分计算: $W(n) = Y(n) \times \text{项目标准分} (100)$

$$\sum W(n) = 100\text{分}$$

其中, $Y(n)$ 为变量 n 的权重比例, $S(n)$ 为变量 n 的苗木总量, 变量 n 为考核项目, 包括: 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 考评得分计算

2.1 周考评得分: 为各考评项目权重得分的总和。

$$D = \sum D(n)$$

考评项目权重得分: 为考核项目日常考评得分的权重分值。

$$D(n) = F(n) \times Y(n)$$

$F(n) = \text{项目标准分} (100) - \text{项目考核扣分}$

其中, $D(n)$ 为变量 n 的考评权重得分, $F(n)$ 为变量 n 的日常考评得分 (满分为 100), $Y(n)$ 为变量 n 的权重比例, 变量 n 为考核项目, 包括: 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1.1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周考评得分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以站所为单位 (不含外包单位) 进行考核, 周考评得分为当月一站、二站、三站、四站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其中, 一站、二站、三站、四站周考评得分分别为道路绿化项目与公园绿地项目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D = \frac{\sum D_e}{4}$$

其中, D 为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周考核得分, D_e 为变量 e 的周考评得分, 变量 e 为站所, 包括: 一站、二站、三站、四站。

$$D_e = \frac{A_e + B_e}{2}$$

$$A_e = \sum D(n), \quad B_e = \sum D(n)$$

其中, A_e 为变量 e 的公园绿地项目周考评得分, 变量 B_e 为为变量 e 的道路绿化项



目周考评得分，D(n)为变量n的考评权重得分，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2 月度考评得分：为当月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M = \frac{\sum_{i=1}^x D_i}{x}$$

其中，M为月度考评得分，D为周考评得分，x为当月考核周数。

2.3 季度考评得分：为当季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Q = \frac{\sum M(v)}{3}$$

其中，Q为季度考评得分，M(v)为变量v的考评得分，变量v为月份，变量v根据考核季度划分取值。

3. 评分标准

根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相关规定，结合各项目的养护规模及管理要求，重点加大对缺植、病虫害、杂草问题的考核力度。详见表1

表1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项目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缺植 (覆盖率)	水生植物≤	5%	8%	10%
	乔木≤	2%	3%	5%
	灌木≤	—	—	—
	草坪≤	1%	5%	10%
	藤本及地被植物≤	5%	10%	15%
杂草率≤		2%	10%	15%
病虫害	乔木≤	树干 5%、 树叶 5%	树干 8%、 树叶 10%	树干 10%、 树叶 15%
	灌木≤	5%	8%	10%
	藤本及地被植物≤	5%	10%	15%
	草坪≤	5%	10%	15%



3.1 一级养护标准

3.1.1 乔灌木缺植: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乔灌木缺植率 $\leq 2\%$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2\%}$$

3.1.2 病虫害危害: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病虫害危害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1.3 草坪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草坪缺植率 $\leq 1\%$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

3.1.5 水生、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水生、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1.6 杂草: 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杂草率 $\leq 2\%$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2\%}$$

3.2 二级养护标准

3.2.1 乔灌木缺植: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乔灌木缺植率 $\leq 3\%$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3\%}$$

3.2.2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率 $\leq 8\%$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8\%}$$



3.2.3 草坪、水生、藤本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 草坪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草坪、水生、藤本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2.4 草坪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草坪缺植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2.5 水生植物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水生植物缺植率 $\leq 8\%$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8\%}$$

3.2.6 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2.7 杂草: 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杂草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 三级及以下养护标准

3.3.1 乔灌木缺植: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乔灌木缺植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3.2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3 草坪、藤本、水生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 草坪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草坪、藤本、水生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3.4 草坪、水生植物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草坪与水生植物缺植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6 藤本与地被植物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藤本与地被植物缺植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3.6 杂草: 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杂草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4 其他考核内容扣分标准

综合各项目养护面积、苗木数量及管理要求等相关因素, 对行业标准中无具体量化比例的修剪、干旱缺水、生长不良、枯枝、败叶等问题, 进行相应评分标准设定。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3.4.1 对除乔木缺植、死株、病虫害外, 乔木其他考核内容扣分标准设定在 [0.05, 2] 分/株, 具体根据各单位养护数量设定。

3.4.2 灌木及草坪生长不良、干旱缺水等考核内容采用病虫害的扣分标准。

3.4.3 对补植的苗木与原规格、品种不一致问题, 扣分标准为苗木缺植扣分标准的50%。

3.4.4 灌木及草坪和地被植物考核内容中枯枝、断枝、绿化垃圾及破坏绿地



等考核内容扣分标准设定在 $[0.1, 3]$ 分/株(m^2), 具体根据各单位养护数量设定。

3.4.5 对灌木及草坪和地被植物修剪、切边等考核内容, 按100分/S(n)每株(m^2)扣分, 扣分标准小于0.001分/株(m^2)的, 按0.001分/株(m^2)计算。

4. 补充说明

4.1 检查考核中, 任何未达《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的问题,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每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可突破考评项目“权重分值”上限加倍扣分, 直至完成整改。

4.2 针对非主观因素造成的养护问题, 如交通事故、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绿地恢复不到位等情况, 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 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及时上报或完成整改, 将纳入考核扣分。

(二) 考评扣分项

1.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 以及因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 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2. 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 以及防风防汛未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 事前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事中未加强辖区范围内巡查, 随遇随清, 先疏后理, 事后未及时清理残留的断枝、倒树及绿化垃圾等并实时加固有倾倒危害的乔木, 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2~10分。

3.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人员死亡的, 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伤残的扣5分;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5分; 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 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4.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附件3), 缺失或错误的, 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5分; 养护方案、养护计划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如施肥、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刷白等)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5. 市园林绿化养护PPP项目需严格按照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 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 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



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10%，不足1人按1人计，请休假需及时上报登记备案，每超1人或不上报均按缺岗论处。当缺岗率为10%及以下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0.5分；当缺岗率为10%至30%（不含30%）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1分；当缺岗率为30%至50%（不含50%）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5分；当缺岗率为50%及以上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10分。一线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制服、佩戴工作证，每次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0.5分。详见表2

表2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缺岗扣分标准

序号	缺岗率	扣分标准(人/月)
1	10%及以下	0.5分
2	10%—30%（不含30%）	1分
3	30%—50%（不含50%）	5分
4	50%及以上	10分

6.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实行季度检查制度，每季度随机抽查，未按照作业标准配置设施设备（剪枝剪、高枝剪、手锯、油锯、高枝油锯、打药机、剪草机、打洞机等）、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每少1台（辆），按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执行，在季度作业质量考评得分中扣减。详见表3

表3 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扣分标准 (台/季)	备注
1	垃圾清运车、洒水车、树枝粉碎机、高空作业车等大型园林养护设备	5分	根据项目合作合同或实施机构要求配备的园林设施设备
2	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剪草机、高射打药机（担架式）、打洞机等中型园林养护设备	3分	
3	油锯、高枝油锯、大草剪、剪枝剪、高枝剪、手锯等小型园林养护设备	1分	
4	输水带及接口、开花水枪、直流水枪、喷	0.5分	



	枪、手锯专用锉刀、打药机皮管及接头等 主要养护设备的附属设备		
--	-----------------------------------	--	--

(三) 奖励加分项

1.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 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 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5分。

2. 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 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10分。

3. 加分由被考核单位提出申请并举证。

4. 同一事件产生多个加分事项, 则取最高加分分值。

六、考评结果应用

(一) 市园林绿化养护PPP项目季度考评结果作为园林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及政府解除合作合同的依据。

(二)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月度考评结果及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七、附件

(一)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二)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三) 养护台账记录表(范本)



附件 1: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适用于全市城区范围内所有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	条款	权重 分值	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	单位	扣分标准	限时整改 时间
(一) 乔木管 理	1	—	一般乔木枯枝、断枝或棕榈乔木的干枯枝、下垂枝、干果未及时清理的, 或下缘线下的萌蘖枝未及时剪除的; 护树设施未及时扶正和加固, 损坏或失效的未及时清理或更换的; 对植有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修剪, 出现老化鼓包或无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挖除杂草的	每株 次	—	即时扣分
	2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 造成药害的; 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 次	—	即时扣分
	3		乔木(含行道树)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每株 次	—	即时扣分
	4		行道树下缘线下垂枝尖端低于 2.5 米或乔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的; 或乔木修剪后直径大于 10 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 或乔木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株 次	—	即时扣分
	5		乔木缺植未补植, 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次	—	一级养护标准 5 天 二级养护标准 10 天。
	6		缺植的乔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 次	—	一级养护标准 5 天



					二级养护标准 10 天。	
	7		在树上张挂标语, 晾晒衣物的, 或歪斜、倒伏的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8		树木被盗、被砍、人为破坏未采取措施制止、当天未上报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二) 灌木管理	9	—	存在明显杂草, 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 1m ² 按 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10		草皮地被长入灌木内, 未及时切边和整理流水线的, 或灌木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 m	—	即时扣分
	11		歪斜或倒伏的灌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每 m ²	—	即时扣分
	12		土壤板结, 未及时松土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13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 造成药害的; 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每 m ²	—	即时扣分
	14		灌木、绿篱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或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的	每株/每 m ²	—	即时扣分
	15		灌木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每 m ²	—	即时扣分
	16		修剪后直径大于 10 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	每株/每 m ²	—	即时扣分
	17		灌木缺植未补植, 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	每株	—	一级养护



		清理的	/每 m ²		标准 7 天 二级养护 标准 14 天。
	18	缺植的灌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 /每 m ²	—	一级养护 标准 7 天 二级养护 标准 14 天。
(三) 地被植 物管理	19	存在明显杂草, 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 1m ² 按 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20	地被不修边, 漫出路缘的, 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 m	—	即时扣分
	21	绿地发现蚁窝和鼠洞、存在坑洼积水或排水不畅、或有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 /每 个	—	即时扣分
	22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 造成药害的; 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23	地被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24	缺植地被的, 或死亡的	每m ²	—	5 天
	25	缺植的地被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m ²	—	5 天
(四) 草坪管 理	26	存在明显杂草, 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 1m ² 按 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27	草坪不修边, 漫出路缘的, 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	每 m	—	即时扣分



		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28	绿地发现蚁窝和鼠洞、存在坑洼积水或排水不畅、或有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 /每个	—	即时扣分
	29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30	草坪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31	缺植草坪的,或死亡的	每m ²	—	5天
	32	缺植的草坪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m ²	—	5天
	33	绿地内堆放东西,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设摊摆卖,在非运动草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牲畜进入破坏绿地	每处 /每项	—	即时扣分
	34	对违法占绿、破坏绿地未采取措施制止,当天未上报的	每处 /每次	—	即时扣分
	35	对经上级批准占用绿地的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劝阻和制止的,如超范围占用、无规范围挡、污染路面等,或存在焚烧垃圾的	每处 /每项	—	即时扣分
	36	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不当或管理不规范	每处	—	即时扣分
	37	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或乱堆放的或综合性公园未及时清扫生活和绿化垃圾的	每处 /m ²	—	即时扣分
(五) 水生植 物 管理	38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39	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 /每 m ²	—	即时扣分



	40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 /每 m ²	—	即时扣分
	41	水生植物不修边,漫出路缘,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	每株 /每 m ²	—	即时扣分
	42	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每 m ²	—	即时扣分
	43	水生植物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每 m ²	—	5天
	44	缺植的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 /每 m ²	—	5天
(六) 藤本植 物 管理	45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46	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 /每 m ²	—	即时扣分
	47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 /每 m ²	—	即时扣分
	48	藤本植物不修边,漫出路缘,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	每株 /每 m ²	—	即时扣分
	49	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每 m ²	—	即时扣分



	50		藤本植物缺植未补植, 或死亡的	每株 /每 m ²	—	5 天
	51		缺植的藤本植物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 /每 m ²	—	5 天
(七) 园林设 施 管理	52	—	广场、园路存在污水、污渍、沙土堆积	每m ²	0.05	即时扣分
	53		绿地设施未按要求清洁, 有污物污渍的; 建筑物、堤坝及墙体有明显污迹, 明显裂痕, 乱张贴和乱涂写	每m ² /每 处	0.05	即时扣分
	54		绿地范围内的设施未及时维修、有破损缺失的, 护栏、路灯杆、电源设备箱、照树灯、温馨提示牌等性能损坏, 有污迹、有积尘、乱张贴	每处 /每 个	0.5	7 天
	55		水电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和修复的	每处	0.1	7 天
	56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 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每处	1.0	即时扣分

注: 1. 考核过程中, 任何未达“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的问题,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每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可突破考评项目“权重分值”上限加倍扣分, 直至完成整改。

2. “—”根据各项目测算扣分标准执行。



附件 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园林绿化养护效果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2	考评扣分项	<p>市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需严格按照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 1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请休假需上报登记备案,每超 1 人或不上报均按缺岗论处。当缺岗率为 10%及以下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0.5 分;当缺岗率为 10%至 30% (不含 30%) 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1 分;当缺岗率为 30%至 50% (不含 50%) 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当缺岗率为 50%及以上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一线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制服、佩戴工作证,每次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0.5 分。</p>	
3		<p>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实行季度检查制度,每季度随机抽查,未按照作业标准配置设施设备(剪枝剪、高枝剪、手锯、油锯、高枝油锯、打药机、剪草机、打洞机等)、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每少 1 台(辆),按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执行,在季度作业质量考评得分中扣减。</p>	
4		<p>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缺失或错误的,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养护方案、养护计划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如施肥、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刷白等)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p>	
5		<p>1.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重大活动保障</p>	



		处置 及媒 体监 督	<p>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 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p> <p>2. 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 以及防风防汛未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 事前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事中未加强辖区范围内巡查, 随遇随清, 先疏后理, 事后未及时清理残留的断枝、倒树及绿化垃圾等并实时加固有倾倒危害的乔木, 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2~10 分。</p>	
6		安全 生产	<p>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人员死亡的, 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 伤残的扣 5 分;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5 分; 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 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p>	
7	奖励加分项		<p>1.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 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 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5分。</p> <p>2. 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 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10分。</p>	
月(季)综合考评得分				



附件3：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管养总帐（信息一览表）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管养总帐（信息一览表）

管养单位：

负责人：

一年度 一月一日

编号：010001

绿地名称	绿地范围	管养面积	管养起始时间	管养人数
绿地乔木类别与数量			乔木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绿地棕榈类别与数量			棕榈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绿地花灌木类别与数量			花灌木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草本花、草坪类别与数量			草本花、草坪增减品种与数量	
竹类、藤本、水湿生类别与数量			竹子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园林设施设备类别与数量			设施设备增减品种与数量	
说明	1. 本表以月报的方式填写，每月5号前填写上月绿地情况，负责人栏以手签的方式确定上报；2. 绿地名称填“项目名称+道路（绿地、公园、小游园）名”；3. 范围填“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长约、宽约”，管养面积如实填写，管养人数为该绿地范围内定人定岗数；4. 每月死株、迁移、临时占用绿地、设施设备损坏，补植等情况填入增减栏。			



修剪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附修剪前后图片
2							
3							
4							
5							
6							
7							
8							
9							

注：有修剪作业应当日填写，应标注清修剪的苗木名称。



施肥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施肥物料名称及量				附图
2							
3							
4							
5							
6							
7							
8							
9							

注：有施肥作业应当日填写；施肥含埋肥、面肥等，应标注清楚。



迁移、交通事故、开挖、临时占用绿地及破坏绿地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

序号	日期	事故地点或占用、破坏点位	损毁情况(株、面积)	处理(赔偿)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附图照片,备注
2							
3							
4							
5							

注: 1. 事件发生当日填写; 2. 此栏要标注清楚迁移、损坏绿地的责任人名称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补植（修理设施、设备）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补植XX苗（修理设施、设备）	XX平方、XX株	XXX	XXX	附图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补植作业当日填写。



浇水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时间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上午	下午	晚上			
1	XX月 XX日	XX 路段	XX: 00— XX: 00	XX:00: XX:00	XX:00: XX:00	XXX	XXX	人工淋水/水车浇灌/喷头喷灌
2								
3								
4								
5								
6								
7								
8								
9								

注: 1. 有洒水车浇水作业当日填写; 2. 水车浇灌请在此标注清楚车次。



除草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人次与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人工挖除草皮内杂草	XX平方	XXX	XXX	附现场图
2							
3							
4							
5							
6							
7							
8							
9							

说明: 各管养单位须在此说明栏中标注清楚该路段草的种类及面积。



病虫害防治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 XX日	XX 路段	使用XXX杀虫剂治理XXX苗木	XX平方、 XX株	XXX	XXX	附药及现场图
2							
3							
4							
5							
6							
7							
8							
9							

注: 1. 有病虫害防治作业当日填写。



园林垃圾清理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清理修剪后绿化垃圾	X车	XXX	XXX	后附照片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每日须对绿地进行常态化巡检, 发现生活垃圾要及时捡拾收纳; 2. 对绿地内的枯枝落叶要集中清理; 对修剪产生的园林垃圾要日产日清。



设备系统检修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XX

---年度 编号: ----

序号	日期	巡检区域	检查工具名称	设备情况	具体工作内容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 XX日	XX路段	割灌机	良好	修剪草皮	XXX	XXX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上述设备系统检修工作含自检与送检等形式, 设备系统含园林机械中的打草机、修剪机、喷药器、浇水车(器)等设施设备; 2. 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检视, 并登记造册。



六、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年（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之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其余合同金额的70%，根据每个月的考核结果，按月平均支付。

4、报价人提供1年5×8小时上门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培训要求：

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内容的培训，以保证管理人员能够了解和熟练地运行。

6、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及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报价人必须根据用户需求书如实编写投标文件，由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如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项目编号：HNZJ2023-008）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服务品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年（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之日起计算）。



三、地点和方式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方式：采购人指定现场驻点服务。

四、考核方式

如月度考核乙方连续 2 个月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违约损害赔偿等任何要求，乙方仍负有按照甲方要求、《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整改合格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并扣除相应费用。

五、付款条件

1、成交价：一年的绿化养护管理运维费（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每月运维费为：¥____元，大写：____）。甲方按《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绩效考核，运维费与运维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评价标准为：当考核总分在（90，100]区间时，运维费为审计后应付费用的 100%；当考核总分在（80，90]区间时，运维费为审计后应付费用的 90%；当考核总分在（70，80]区间时，运维费为审计后应付费用的 80%；当考核总分在（60，70]区间时，运维费为审计后应付费用的 70%；当考核总分在（50，60]区间时，运维费为审计后应付费用的 60%；当考核总分在 50 分以下（含 50 分）时，政府不支付当月运维费，且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2、运维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其余合同金额的 70%，根据每个月的考核结果，按月平均支付。

3、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养护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养护管理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及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对乙方依据《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绩效考核。（此方案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季度、半年度综合验收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养经费。

2、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须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绿化检查验收考核制度。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同时应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并不得擅自更换。

5、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6、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7、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上岗人员必须按实际情况上图入库，以实际上图入库情况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乙方承担费用。

10、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

12、绿化养护所使用的水电费用，肥料、农药、非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苗木更换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养护单位必须具备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13、工人社保金每月进行实缴实报，根据贵公司提交正规的社保清单为准，按养护人数计，如有漏缴，从养护费中相应扣除社保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管理养护不善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 3）
- 4、供应商简介
-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表 4）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 10、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11、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5）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表 6）
- 1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7）
- 15、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表 8）
- 16、项目业绩表（表 9）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0，没有可不提供）
- 1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11，没有可不提供）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 12，没有可不提供）
- 20、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2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表1、报价函

致：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项目编号：HNZJ2023-008）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3-008

合同履行期限：

序号	服务品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 2、报价一览表后需分项列出详细的报价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详细清单）。



表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要求，并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服务品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如有）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表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项目编号为：HNZJ2023-008）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项目编号为：HNZJ2023-008）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致：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项目编号为：[HNZJ2023-008](#))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
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项目编号为：HNZJ2023-008）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8、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项目编号为：HNZJ2023-008)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9、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3-0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表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表 2）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19 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表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3-00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表2、技术、商务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红城湖公园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HNZJ2023-008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
1	项目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2	
2		投入本项目一线在岗绿化工人10人（含）以上，配备齐全的得7分，每缺少1人，扣0.7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花名册及2023年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用劳务派遣方式的需提供与劳务公司的合同，加盖公章。	7	
3		投入本项目一线在岗工人具有电工作业操作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2023年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用劳务派遣方式的需提供与劳务公司的合同，加盖公章。	1	
4	机械配备	投入本项目配备洒水车1辆、垃圾运输车（含皮卡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配备齐全得16分，每减少1辆扣4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期限须满足本项目合	16	



		同履行期限要求)。		
5		投入本项目配备油（电）锯、打药机、打（割）草机等专业机械设备，配备齐全的得9分，每缺少1种，扣3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或租赁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6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绿化工程项目实施或养护经验，每个得2分，满分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7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1、管理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得5分； 2、管理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3分； 3、管理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1、日常管理组织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得5分； 2、日常管理组织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日常管理组织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情况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安全生产情况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得 5 分；</p> <p>2、安全生产情况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安全生产情况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技术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员工技术培训计划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得 5 分；</p> <p>2、员工技术培训计划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员工技术培训计划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1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提高绿地养护水平的设想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得 5 分；</p> <p>2、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5	



		4、不提供不得分。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风、救灾应急抢险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防风、救灾应急抢险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得 5 分；</p> <p>2、防风、救灾应急抢险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防风、救灾应急抢险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1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根据花灌木及行道树管养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得 5 分；</p> <p>2、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14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20	